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延長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的建議；及**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提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決議案，並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i) 調整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該有效期限調整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及(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事宜（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

* 僅供識別

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取得股東的批准。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經調整的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其均已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均將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並考慮到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具體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i)將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延長12個月；及(ii)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延長12個月(i)及(ii)統稱「**有關延期的決議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有關延期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有效期外，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延期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吾等無法確保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事宜必將落實或於何時落實，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